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2186號

原　　告　謝中玉

上列原告與被告萬思妤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：㈠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萬8,50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760元，扣除已繳之50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1,260元。㈡提出民事起訴狀及繕本各一份。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張浩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家瑜